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1年西咸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函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为做好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就征集2021年西咸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为满足西咸新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

（二）复审需修订或标准内容已不适用实际需求需修订的地方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制定地方标准的。

二、立项重点

（一）农业农村领域。包括农业全产业链和绿色发展、生态农业、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标准。

（二）服务业领域。包括商贸旅游、家政服务、城乡社区服

务、托育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全民健身、教育培训、公共文化、电子商务、检测认证服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绿色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现代物流、体育旅游等领域标准。

（三）创新性科技服务业领域。包括检验检测、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节能环保服务、其他创新模式等领域标准。

（四）生态文明领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标准。

（五）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包括“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国内国际双循环等领域标准。

（六）社会治理领域。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交通运输、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基层政务、营商环境、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

（七）不预立项的情况。

1.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

2.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等申请立项的；

3.利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

4.关键技术要求未得到充分验证和广泛推广的；

5.国家、行业或地方已有类似标准，且申报材料中未阐明异同点，必要性不充分，或刻意回避问题的；

7. 申报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

8. 未获得原质检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或未获得原工商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申报立项的；

9. 其他不符合立项要求的。

三、申报方式

（一）立项建议

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公民有立项建议的，向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或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新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立项申请；或由新区市场监管局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立项申请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公民等申请立项的，征求所在新城市场监管分局和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至新区行政主管部门，由新区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至新区市场监管局。

四、申报时间

立项建议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立项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五、申报材料

（一）西咸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函；

（二）《西咸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

（三）《西咸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汇总表》（附件2，如需要时）;

（四）标准草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五）《西咸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3）;

（六）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公告复印件（加盖主导单位公章）。

六、相关要求

（一）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西咸新区本行业西咸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汇总工作，依据《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及时报送。

（二）各新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各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共同做好西咸新区地方标准的宣传、征集工作。

（三）相关材料请报送至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西咸大厦1601），同时请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623557010@qq.com。

联系人：史小妹，钟志雄

电　话：029-33353370

附　件：1. 西咸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西咸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汇总表

3. 西咸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汇总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